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通俗系列教材之八

以案说法

继承法

李启智 罗云波 智 勇

人民邮电出版社

说 明

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起来。为了满足广大群众对普法通俗教材的需要，我们邀请了部分政法工作者、政法院校的教师、以及从事其他实际工作的同志，编写了这套全国普及法律常识通俗系列教材。教材共八本，系采用以案或以事例说法的形式，分别对宪法、刑法、民法通则、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经济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进行了通俗的解释。所举案例只是为了便于具体说明法律条文，不要用来作为处理案件的依据。

这套书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局和司法部宣传司审定。

由于时间仓促，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通俗系列教材编写组

一九八六年七月

封面设计、插图：王师颀

以案说法

继承法

YI AN SHUO FA

JICHENGFA

李启智 罗云波 智 勇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3.75印张 76,000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 51,000

书号 6001·129 定价 0.50元

目 录

一、继承权和遗产.....	1
1. 公民财产继承权 国家依法予保护.....	1
——谈继承法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2. 继承从什么时候开始?	3
——谈继承开始	
3. 什么是遗产?	6
——谈遗产的范围	
4. 承包订合同 收益可继承.....	9
——谈承包权与承包收益	
5. 遗产转移五方式 法律效力各不同.....	10
——谈各种遗产转移方式的法律效力	
6. 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 由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	13
——谈无行为能力人怎样继承遗产	
7. 限制行为能力人 亦由法定代理人代继承.....	15
——谈限制行为能力人怎样继承遗产	
8. 触犯刑律被判刑 是否都无继承权?	17
——谈犯罪与继承权	
9. 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丧失继承权.....	18
——谈继承权的丧失	

10.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丧失继承权·····	19
——二谈继承权的丧失	
11. 遗弃被继承人的丧失继承权·····	20
——三谈继承权的丧失	
12. 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丧失继承权·····	22
——四谈继承权的丧失	
13. 伪造、篡改遗嘱情节严重的丧失继承权 ·····	24
——五谈继承权的丧失	
14. 超过诉讼期 不得再起诉·····	26
——谈继承权的诉讼时效	
 二、法定继承·····	28
15. 父母遗产 女儿有份·····	28
——谈继承权男女平等	
16. 法定继承 要按顺序·····	31
——谈继承顺序	
17. 兄弟姐妹 相互继承·····	33
——谈兄弟姐妹可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	
18. 婚生与否 均可继承·····	35
——谈非婚生子女的继承权	
19. 养子养女 视同亲生·····	37
——谈养子女的继承权	
20. 继承了继父母的遗产 仍能继承生父母的 遗产·····	39
——谈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有双重继承权	

21. 挂名“过继子” 没有继承权.....	41
——谈“过继子”的继承权	
22. “打幡抱罐”是旧俗 想夺遗产不允许.....	42
——谈“打幡抱罐”与继承权	
23. 夫妻之间可互相继承遗产.....	43
——谈结婚登记后尚未同居,一方死亡,对方可继承遗产	
24. 子代父母继承 顺理成章合法.....	45
——谈代位继承	
25. 二次继承 合而为一.....	47
——谈转继承	
26. 丧偶之人尽义务 继承遗产应有份.....	49
——谈丧偶儿媳、女婿的继承权	
27. 权利义务相同 继承份额均等.....	51
——谈同一顺序继承人的继承份额一般均等	
28. 缺乏劳动能力人 继承遗产要照顾.....	52
——谈生活特殊困难的继承人可多分遗产	
29. 权利义务相一致 多尽义务多继承.....	54
——谈尽义务多的继承人可多分遗产	
30. 有能力而不扶养 自然应当少继承.....	55
——谈不尽扶养义务的应当不分或少分遗产	
31. 虽无继承权利 可分适当遗产.....	57
——谈继承人以外有哪些人可以分给适当遗产	
32. 互谅互让 和睦团结.....	58
——谈协商处理继承问题	

三、遗嘱继承和遗赠·····	61
33. 生前立嘱 死时生效·····	61
——谈遗嘱	
34. 死者生前重托 精心料理后事·····	63
——谈遗嘱执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5. 遗赠行为受法律保护·····	64
——谈遗赠	
36. 诉讼的证据 权益的保障·····	67
——谈公证遗嘱	
37. 内容要明确 形式要规范·····	68
——谈自书遗嘱和代书遗嘱	
38. 遗嘱可录音 真实又可靠·····	70
——谈录音遗嘱	
39. 危急情况下 口头立遗嘱·····	72
——谈口头遗嘱	
40. 遗嘱见证人 条件须合格·····	73
——谈遗嘱见证人的资格	
41. 所立遗嘱不能违背法律·····	75
——谈继承法对遗嘱的有关规定	
42. 变更或撤销遗嘱 皆属遗嘱人权利·····	76
——谈遗嘱的变更或撤销	
43. 接受遗产 履行义务·····	79
——谈附有义务的遗嘱履行	
44. 精神病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80
——谈遗嘱效力	

45. 处分遗产须遗嘱人真实意思表示·····	82
——谈遗嘱人的意思表示	
四、遗产的处理·····	85
46. 死亡通知 应当及时·····	85
——谈死亡通知	
47. 认真保管遗产 不得侵吞争抢·····	87
——谈遗产的保管	
48. 早已放弃继承 而今翻悔无用·····	88
——谈继承人放弃继承的表示	
49. 正确区分遗产和财产·····	90
——谈夫妻共有财产中的遗产继承	
50. 先析产 后继承·····	92
——谈家庭共有财产中的遗产继承	
51. 已按遗嘱得遗产 法定继承仍有份·····	93
——谈遗嘱继承人还可参加法定继承	
52. 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	95
——谈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	
53. 继承遗产时不得损害遗产的效用·····	97
——谈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	
需要	
54. 协商继承 圆满解决·····	98
——谈不宜分割的遗产处理	
55. 寡妇带产再嫁 合情合理合法·····	100
——谈寡妇带产再嫁受法律保护	

56. 拒绝履行协议 无权受赠遗产.....	101
——谈遗赠扶养协议	
57. 签订“五保”协议 保障老人生活.....	103
——谈“五保户”遗产的处理	
58. 无亲无赠 遗产归公.....	105
——谈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处理	
59. 什么是限定继承？.....	107
——谈继承人如何清偿死者的债务	
60. 执行遗赠 清偿债税.....	109
——谈执行遗赠不得妨碍清偿税款和债务	

一、继承权和遗产

1. 公民财产继承权 国家依法予保护

——谈继承法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在黄海岸边的某城市,有一个蓝墙红门围成的宽阔院落,院里花草树木葱葱郁郁。在这花木之间,矗立着一幢三层德式楼房。一九八四年四月,市政管理部门从这里搬出,现在住的是刘继德、刘承德兄弟两家共十五口人。

刘氏兄弟都在纺织厂工作,其父刘志华解放前是民族资本家。解放后,根据党的政策,这幢楼房仍归刘志华所有。一九六八年,由于“文革”的原因,刘志华及其全家被遣送到农村,这幢楼房就由市政管理部门占用。不久,刘志华即病故在农村。一九八四年在落实私房政策中,该房产仍旧返还给刘志华所有。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律,刘继德、刘承德兄弟俩继承了这份遗产,他们做梦也没想到,祖辈居住的房屋还能落到自己手里,一致表示要努力工作,报答党的恩情。

我国继承法第一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就是说,继承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宪法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继承权与个人所有权是相联系

的,是由个人所有权决定的。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消灭了剥削制度,但并不消灭个人所有。在我们国家里,生活资料大量属公民个人所有。生产资料在我国基本上属于全民所有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但也有一些生产资料,法律允许属公民个人所有。所以,公民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包括对生活资料和法律允许的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是受国家保护的。既然保护公民个人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就必然要发生继承问题,就要允许公民继承,并依法予以保护。

建国以来,公民的继承问题一直大量的、客观的存在着。近几年来,由于经济体制改革,生产发展,公民收入增加,继承问题在群众中越来越受重视,继承纠纷也相应增加。根据宪法规定,总结我国处理遗产继承的经验和民间好的作法,制定继承法,以便于妥善处理遗产继承,避免或减少遗产纠纷。有利于发扬养老育幼的好的传统,促进家庭成员之间的和睦团结互助和社会安定,也有利于调动积极因素,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那么,什么是继承法,它的主要内容是什么呢?

简单说,继承法就是财产继承的法律,是调整遗产继承关系的基本准则。财产继承是指公民死亡或者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以后,按照法律规定,将死者遗留下来的财产转移给他人所有。死者遗留下来的个人合法财产叫做遗产;遗留财产的死者称为被继承人;依法继承遗产或有权接受遗产的人称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继承人根据法律取得遗产的权利就称为继承权。在上例中,刘志华是被继承人,其留下的一幢三层楼房为遗产,而刘继德、刘承德兄弟俩为继承人,其依法取得上

述楼房的权利,便是他们的继承权。

我国继承法于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全篇共五章三十七条。

第一章总则。这一章规定了制定继承法的根据,继承从什么时候开始,哪些财产属于遗产,什么情况下丧失继承权,继承权的诉讼时效等等。

第二章法定继承。这一章规定了继承权男女平等,法定继承人,继承顺序,分配遗产的原则等等。

第三章遗嘱继承和遗赠。这一章规定了公民生前可以立遗嘱自由处分自己的财产,公民可以通过哪些形式立遗嘱,什么人不能立遗嘱,哪些遗嘱无效,以及遗嘱怎样执行等等。

第四章遗产的处理。这一章规定了继承开始后的一系列问题,如要妥善保管遗产,遗产的处理办法及限定继承问题等等。

第五章附则。这一章规定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制定某些变通或者补充规定,涉外继承问题和继承法生效的时间。

2. 继承从什么时候开始?

——谈继承开始

张玉娟与李玉海婚后二年,李继承了其父母四间房及一些日用家具。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五日李患癌症身亡。由于生前与其兄李玉山素有矛盾,因此,李玉山对弟弟之死不闻不

问。当时，张玉娟正有孕在身，娘家父母已故，只有唯一的十八岁的妹妹张秀娟在身边照顾。张玉娟拖着身孕，为其夫办理丧事，因过度悲哀和疲劳，引起早产，婴儿于十月二十日落生，三天后死亡。张玉娟也因产后患病于十一月七日不幸去世。

秀娟含泪料理完姐姐的后事，正要收拾东西，李玉山却突然闯进门来说：“你姐夫这家绝了，你还在这干嘛，李家的东西姓李，外姓人一针一线都不准动。”秀娟要求继承姐姐的遗产，李玉山不允许。秀娟只好起诉到法院，要求法院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县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张玉娟的全部遗产归张秀娟继承。李玉山不服，提出上诉。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他的上诉，维持了原判。这是怎么回事呢？中级法院向李玉山说明了道理。

我国继承法第二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被继承人死亡或者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时间，就是其财产转为遗产的时间，它是继承人依法取得的继承权发生法律效力。被继承人的个人财产只有在他死亡的时候，继承人才能开始继承，而不能在被继承人生前继承。当然，这并不是说被继承人一死就立即分割遗产。因为，继承开始，继承人就取得了他应当继承的遗产份额，分割遗产，只是继承人把自己应继承的遗产份额从共同继承的遗产中分割出来。如果继承人只有一人，就不存在分割遗产问题。

李玉海十月十五日死亡，即继承开始，其遗产由第一顺序继承人配偶张玉娟继承（给胎儿保留的继承份额由张玉娟



代管),第二顺序继承人李玉山不得继承。十月二十日胎儿出生后三天死亡,给他保留的份额就由他的继承人,即他的母亲张玉娟继承。所以,全家的财产都成了张玉娟的个人财产了。张玉娟于十一月七日死亡后,其遗产没有第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便由第二顺序继承人妹妹张秀娟继承。李玉山不是张玉娟的法定继承人,没有继承权。

遗产一经继承(或分割)转到继承人手里,便不再是遗产,而是继承人的财产了。张玉娟死后,其遗产由张秀娟继承,就成为张秀娟的财产了。李玉山以“李家的东西姓李”为由,不准张秀娟动一针一线,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实际上,李家的东西根据法律规定已成为张家了。

3. 什么是遗产?

——谈遗产的范围

宋征与爱人李倩均已离休,其子宋东、宋南已婚,宋东生有一子,全家七口人。两个儿子除每月交家生活费外,自存其它余款。一九八五年十月,宋征身患重病,临终前拿出三幅字画和一千五百元,送给两个儿媳妇各一幅字画,送给小孙子一幅字画和一千五百元。接着写下遗嘱,要亲属在他死后将他的遗体送给医学研究单位,以作自己最后的贡献。

宋征死后,有银行存款六千三百元,生前著书,出版社付给的稿费一千五百元,国库券二千一百元,图书一千二百册,字画十二幅,以及个人衣物等。家里利用生活费购买彩色电视机三台,电冰箱一个,摩托车两辆,以及其它一些物品。还

有单位发给的一笔抚恤金。

宋南对父亲给宋东儿子字画和钱很是不满，除要求继承全部银行存款外，其它款项和财产要与宋东对半分。宋东和母亲不同意，他便起诉到法院。

宋南到底可以继承哪些财产和继承多少财产？法院首先分析了宋征的遗产范围。

我国继承法第三条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 (一)公民的收入；
- (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 (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 (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 (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 (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 (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根据以上规定，可以看出遗产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一、必须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财产。如果该公民的财产在他生前已经吃光用完，或者处理了，就是说，这份财产在该公民死亡时已经消失或者归他人所有了，那么，这份财产就不是该公民的遗产了。宋征在临终前将三幅字画送给了两个儿媳和孙子，将一千五百元钱给了孙子，这些就不是宋征的遗产了。

二、必须是公民个人所有的财产。公民与他人包括其家庭成员共有的财产，不能笼统地算是公民个人所有的财产，只有把他人的财产分出以后，其余的才能作为该公民的遗产。